雲林縣114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府社救一字第1132675366號函發

壹、 願景：

增加社區居民社會參與度，提升社區意識，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以達活力、自主、幸福、永續的社區發展。

貳、 重點原則：

一、 推行福利社區化政策，強化社會福利體系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結合兒少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社會救助、志願服務、社區防災及社區防暴宣導等相關福利服務，強化社區提供在地服務之量能，提升社會福利服務之可近性、可及性及便利性。

二、 輔導及督導各公所落實輔導社區會務正常、財務健全運作

社區發展工作基礎在於社區會務及財務健全運作，透過年度社區會務及財務運作情形清查作業，函請各公所賡續輔導未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社區發展協會，本府將優先接受會務及財務正常運作之社區補助申請案。

三、 進行社區分級分類輔導

針對轄內社區發展協會之發展狀況進行分級分類輔導，透過區分社區特性施以不同輔導策略並規劃不同輔導課程(如停滯型應著重於健全社區組織，正常開會；潛力型應著重於培養社區志工，執行長期方案；發展型社區應著重於社區永續經營)，以期減少轄內停滯型社區，逐漸輔導其步上軌道，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本縣停滯型社區數比例高，針對停滯型社區辦理「前導計畫」，規劃前中後期等不同輔導策略，於方案前期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本縣社區現況，中期則實地進入社區了解需求及資源，陪伴社區規劃未來發展方向，後期則協助社區發展長期性之照顧服務，以充實推動社會福利之量能。

四、 辦理「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暨選拔」

了解各鄉鎮市公所及所轄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成效，發現優點、執行困難或缺失，作為輔導改進依據及觀摩學習，並協助輔導績優社區執行福利社區化方案及參加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強化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增進居民福祉，展現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社區精神。

五、 辦理「雲林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培力社區組織及自立自主量能，發掘社區在地特色，並依照社區需求提供多元福利服務，具體提升社區會務、財務及業務等面向之操作能力，透過扮演支持性角色，規劃系列性培訓課程以培育社區人才自立，透過實地訪視及輔導，進而提升社區執行各項方案能力，以達動員社區之效。

六、 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家族實施計畫」

鼓勵本縣績優社區與鄰近社區聯合共學，透過大手牽小手，以陪伴的方式讓社區共同成長、永續發展，並持續開發及培力社區人力資源，提升社區主要幹部的專業能力，建立可近性及整合性的社區工作推動服務支援網絡。

透過鄉鎮市公所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建構旗艦社區協力合作機制，加強社區可運用資源整合，此外，也透過外聘督導進場輔導，從執行計畫中滾動修正方向，以達「共同目標、共同策略、資源共享」之旗艦精神。

七、 結合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推動在地共生社區（會）

培訓社區志工或幹部量能並運用其能力與潛力使其發揮長才，並強化社區團結意識，將社區事視為自己事，從本土扎根並培養社會責任，此外，結合社安網目標，以家庭為中心並以社區為基礎推動社區整體照顧目標，翻轉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既有思維，強化社區量能以在地人照顧在地人。

配合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之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會）行動策略辦理相關倡議（如：說明會、工作坊、共識營活動等）或宣導活動。

八、 辦理社區實務工作技巧、知能相關訓練，培育社區在地人才

辦理培訓課程培育在地人才，以社區幹部之社區組織溝通與技巧、社區會務、社區組織財務行政、社區組織經營、方案規劃與執行、簡報能力訓練、社區產業、社區志工招募與管理等面向，以使社區能永續經營。

九、 辦理耕雲智囊團培訓計畫

擇定參與本縣相關社區方案、中央選拔獲獎或社會服務領域表現卓越者為本計畫培訓對象，透過集思廣益與集結社區服務經驗，協助提升其實務及理論能力，並借鏡執行經驗績優之縣市，逐步建置本縣社區人才資料庫，以協助推動本縣社區發展工作。透過以實務帶領實務的輔導策略，引動停滯型社區量能，培植本縣社區發展領域之在地智囊團。

十、 辦理公所社區發展業務人員培力課程

提升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加強工作技巧及服務態度，以利輔導並培力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等社區發展工作，使政府與社區共同合作。此外，更能了解公所在社區發展工作中的角色，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凝聚社區意識，並協助社區推動各項福利社區化活動。

十一、 提供跨域交流平台及辦理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議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討論本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方針，除傳達行政事務外，也期能了解第一線工作者所遇困難，進而提供公私連繫平台，以求有效解決問題，並期本府能趨社區實際需求以推動社區發展方向。彙整社區發展工作業務相關之局處補助計畫及標準，除達資訊透明化外，也提供辦理方向。

十二、 持續推動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友善環境

為使身心障礙者有能力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社會活動，透過去除生活環境障礙，以增加社會參與機會，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能無障礙地進入社區活動中心，以建構安全且友善之社區環境。

十三、 促進決策階層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觀念

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將「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納入章程，針對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 1/3 者予以優先補助，期待能促進決策階層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觀念。

參、 工作內容

編號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辦理日期	實施方式	預期效益
1	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及選拔	公務預算、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114 年 2 月至 10 月	依據「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及選拔實施要點」辦理	(1)發掘社區特色及強化各公所推動社區工作量能。 (2)了解各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困境，以修正本府推動社區工作之方向。
2	雲林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設立計畫 114 年度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家族	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自核定日起至當年底	依據「雲林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設立計畫 114 年度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家族實施計畫」辦理	藉由領航社區經驗傳承與資源共享，帶領協力社區共同成長，並期「訓用合一」。
3	辦理縣內外示範社區研習活動	公務預算、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全年度	依據「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及「雲林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1)藉由學習示範社區之運作經驗，提升個社區執行方案之動機與能力。 (2)藉由相互探討所遇問題及交換心得，有效解決問題。 (3)帶動社區產業發展。

編號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辦理日期	實施方式	預期效益
4	加強社區各項建設、活動中心興修建充實設施設備等	公務預算	全年度	依據「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及「雲林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充實社區內部設備，加強社區活動中心機能，提供社區居民完善的活動空間設備，提升整體社區品質及環境空間設備，俾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並促進社區居民社會參與。